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5〕114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和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聊政字〔2025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时间、对象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普查时间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（二）普查对象。在莘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普查范围及内容。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二、普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莘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普查机构，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、信息共享。涉及普查经费事宜，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，由县统计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农村住户、

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由县公安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事宜，由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气象局要参与数据审核评估与成果开发工作。

（三）组建普查队伍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工作需要，精心选聘或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或补助，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全力稳定普查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普查员要具备一定文化水平，能够熟练进行计算机、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基本操作，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内容、正确填报调查表。普查指导员要熟悉当地情况，能够指导普查员顺利开展入户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经费保障。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，列入相应年度预算，确保按时足额拨付，保障普查工作需要。各级普查机构应厉行节约并规范使用普查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普查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

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批准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。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对普查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强化技术实操，夯实源头数据。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可追溯机制，落实各级质量控制责任，加大抽查与执法力度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提升普查工作效能。

（三）突出莘县特色。要紧密结合我县农业资源禀赋与产业特点，立足我县作为现代设施种植优势区和粮食主产区的实际，着力凸显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的差异化、专业化发展格局，以及“南粮北菜”的总体产业布局，全面、客观、精准地反映我县农业的真实水平与独特价值，为优化产业布局、强化品牌建设、推动全链升级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可靠的决策支撑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动员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根据普查各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，采取通俗易懂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开展广泛深入、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，主动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、支持普查、配合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:莘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莘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 万长荣 副县长
- 副组长：** 王子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郑 涛 县统计局局长
- 王银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- 李瑞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
- 晋利英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
- 成 员：**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- 孟 琛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
- 武亭亭 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
- 夏立辉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- 杜坤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
- 武英华 县民政局副局长
- 赵序路 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
- 郭计峰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
- 吴光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- 宋丽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
- 江 涛 县交通局副局长

王 磊 县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
陈春玲 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
张建波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
赵洪全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
王 涛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
杨彦民 县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岳宗利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
李海凤 县气象局副局长
张玉超 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

莘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郑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人民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
